

##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

###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立于 1986 年，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#### 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及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

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及经营情况沟通会。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、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进程及审计重大事项汇报、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关于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。

3、2025 年 2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了 2024 年审计前沟通会，就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入沟通，要求会计师应尽职尽责、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

4、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（初步数据）、信永中和编制的《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（预审）阶段》，并在对比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，主要包括资产、负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后，认可了上述 2024 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计划。审

计委员会同意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初步数据）为基础开展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。

5、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2 月下旬进场开始进行年度审计。审计工作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出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函》，要求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如期披露。

6、2025 年 4 月 7 日，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初稿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并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7、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召开了 2024 年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。经过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较为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年度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。审计委员会将督促信永中和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。

8、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度相关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